

格之家數等資料，該局預計於 10 月中前邀集相關機關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 (P2G) 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5)

李委員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 (P2G) 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將 P2G 爭議提付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仲裁之先決條件，係我國須為華盛頓公約或紐約公約之會員國，惟我國目前並非該二公約之會員，若要將涉及 P2G 之爭端交付該中心仲裁，實務上有困難。另查中國大陸雖已與其他國家簽署百餘項投保協定，在 P2G 爭端解決機制上，部分雖訂有國際仲裁條款，惟對於可提交國際仲裁之事項，多參考其於簽署華盛頓公約時所做之聲明，僅就國有化或者徵收之補償問題同意交付 ICSID 解決，明文限於因徵收補償金額部分，且中國大陸迄今尚無將 P2G 爭端解決交付仲裁之前例。此外，近來國際間對 P2G 國際仲裁之爭端解決方式陸續出現檢討聲浪，如韓國在韓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加入 P2G 爭端國際仲裁機制，引起國內抗爭及反對，澳洲、紐西蘭等國更表明反對將 P2G 國際仲裁機制納入 FTA 中。
- 二、為能透過有效機制落實爭端解決，經濟部於協商過程中曾多次與臺商座談，渠等屢次反映 P2G 爭端解決國際仲裁並非訴求重點，其需求為快速、有效且節省經費之務實方式。是以針對 P2G 爭端解決，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於本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係參考國際間各種可能之處理方式，在雙方既有法制基礎上，以務實方式建立多元化之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及司法救濟等 5 種解決方式，較現行臺商在大陸地區可尋求之管道更多，其中協調、協處、調解為兩岸間特殊之爭端解決途徑，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所簽之投保協定均無相同機制。就實務面而言，投資人可訴求之管道增多，渠等可選擇對其認為最有利之方式，解決投資爭端。此外，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建立聯繫平臺，對於臺商權益相關案件或問題，直接聯繫瞭解或協處，並將與海基會現行協處管道共同努力，以強化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之保障。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3)

李委員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極為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911 事件後相關管控尤其嚴格，欲取得美國免簽證計畫 (

VWP)之標準及程序十分嚴謹。馬總統就任後，一方面力行「零意外、低調」之政策及務實原則，持續推動臺美間各項重要議題，另方面各相關機關亦採行多項具體作為，積極改善護照安全、強化邊境管控及提升臺美情資合作。經由上開各項努力，終使美方於本(101)年 10 月 2 日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參與國，未來不僅可為我國人省下每人新臺幣 4,800 元之 B1/B2 簽證費用，以及為申請簽證所花費預約、面談時間，更有助於持續提升臺美兩國經貿商務及觀光文化之友好互動。

-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減少對家戶與企業界之衝擊，電價合理化作法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以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考量民意及人民感受，行政院已於 9 月 17 日宣布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鑑於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臺電公司經營企業化，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臺電公司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收購價格檢討等，以建立可長可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
- 三、另為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管理上，定將秉持上開原則，為國人健康把關。
- 四、綜上，有關爭取美國免簽證、電價調整及美國牛肉進口管理等，吳副總統所提均係說明政府刻正推動中之各項政策。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5)

陳委員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詢及臺灣教科書「去臺灣化」部分，針對大陸國台辦本(101)年 6 月間之說法，行政院陸委會已立即回應，中華民國存在為既定事實，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及主權立場上，兩岸係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呼籲大陸應該尊重此一政治現實，並正視臺灣之主流民意。另查我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教科用書之審查係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定，兩岸名詞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範並兼顧兩岸相對應關係，符合法制程序。復查目前高中歷史第 1 冊為「臺灣史」，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內容配置仍維持與 95 年高中歷史暫行課綱 1：2：3 之比例相同，臺灣史教學仍維持一學期並獨立成冊，並未有「去臺灣化」之情事。
- 二、在落實本土化教育部分，教育部以尊重各族群語言文化平等及促進族群融合之精神，推動本土